



#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二零零六年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4.1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乙) 依據上文(甲)段所載授權，按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議案取消或修改本議案作出之批准。」

#### 4.2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新增股份，並在需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或(iii)當時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

(甲甲) 本公司於通過本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通過載有本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4.1項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而本公司董事會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唯本公司董事會有

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載有本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4.2項議案(丙)段(乙乙)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議案(甲)段所述之權力。」

4.4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或因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不得超過本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更新限額之認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年報郵寄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召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三、關於上述議案第2項，徐應強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鄭慕智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隨年報附上之通函。
- 四、關於上述議案第4.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百分之十之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之本公司通函已隨年報附上。
- 五、關於上述議案第4.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新增股份。
- 六、關於上述議案第4.4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更新由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披露之有關更新之資料，已載於隨附年報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